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247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摇式三折病床等通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恒泰信诚  
HENGTAIXINCHENG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0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23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9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6



## 疫情防控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注意我公司地区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隔离等原因无法现场提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委托，拟对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摇式三折病床等通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4112022000247；

采购项目名称：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摇式三折病床等通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资金预算：155.792 万元。

### 四、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供应商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所投产品属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 八、竞争性谈判时间、地点:

1、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2号君越国际大厦5楼。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响应文件。**【按照疫情防控,参加投标人员须现场提供24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通讯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60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834-328521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2号君越国际大厦5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0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货物
2	所属行业	工业
3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55.792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55.792万元。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且不会导致供应商权益受损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谈判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9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10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评标现场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对本招标文件作出投标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中途放弃投标，将视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将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3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34-3280119
14	谈判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34-3280119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人凭有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0119。 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2号君越国际大厦5楼。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0119。 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2号君越国际大厦5楼。 邮编：615000。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b>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0119。 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2号君越国际大厦5楼 邮编：61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凉山州财政局采监科。 联系电话：0834-3232426 联系地址：凉山州西昌市三岔口南路309号金财大厦4楼 采监科邮政编码：615000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价格：参照2002年10月15日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p>
20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21	政采贷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p> <p><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3	备注	<p>本项目需执行的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

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四）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评审方法；
- （九） 采购合同（草案）。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向代理机构咨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不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谈判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谈判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后，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文档存入），资格证明材料和其他响应文件材料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2.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谈判后，由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

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自行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到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由合同约定。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作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谈判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1.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供应商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所投产品属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9.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财库【2022】3号文规定，2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由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均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得因其为负责人形式而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供应商还应具备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2) 所投产品属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0、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注：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凉山彝族自治州中西医结合医院手摇式三折病床等通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内容为手摇式三折病床、急救推车、护理推车、治疗推车、输液推车、送药推车、病历夹推车，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预算控制价 155.792 万元整。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核心产品：手摇式三折病床）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分包要求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1	病历夹推车	A0320 24	台	13	否	不允许中标 (成交) 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工业
/	2	护理推车		台	10			
/	3	急救推车		台	16			
/	4	手摇式三折病床		张	493			
/	5	输液推车		台	23			
/	6	送药推车		台	6			
/	7	治疗推车		台	56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分类参数要求

1	病历夹推车	13	台	<p>1、护理配套使用等。规格尺寸：<math>40</math> 位，<math>\geq 820 \times 420 \times 930</math> (mm) <math>\pm 10</math>mm。</p> <p>2、配置清单：不锈钢病历夹推车主体 1 台不锈钢抽屉 2 个、三级滑轨 2 套、病历夹隔板 2 套（40 位）、双面静音脚轮 4 个、L 型防撞保护角 4 个、锁具 4 套。</p> <p>3、柜体材质采用<math>\geq</math>厚度 1.0mm，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提供病历夹推车第三方（304）的不锈钢板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4、不锈钢台面材质采用凹凸物理抗指纹工艺处理，有效防止台面使用磨伤及汗渍指纹，保障长久使用后台面光洁。</p> <p>5、上部为台面，中部为双抽屉，下部为两排病历夹搁置位，双侧带病历夹锁，底部为双面静音脚轮。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压制成型，圆弧边，防碰撞设计，美观大方。病历夹搁置位采用 ABS 材料注塑成型，病历夹取放无噪音，带限位装置，防止推送过程中病历夹滑出。</p> <p>6、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math>\geq 80000</math> 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推车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7、台面与立柱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平整光滑美观。</p> <p>8、台面、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底部采用<math>\geq \Phi 100</math>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而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p>
2	护理推车	10	台	<p>1、用于护理配套使用等。规格尺寸：<math>\geq 940 \times 550 \times 950</math> (mm)，<math>\pm 10</math>mm。</p> <p>2、配置清单：不锈钢护理推车主体 1 台、牛津布污物带 1 个、污物袋盖 1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p> <p>3、台面材质采用<math>\geq 1.0</math>mm 厚度，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p>

			<p>GB/T3280-2015 标准要求。（提供护理推车第三方不锈钢板（304）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4、污物桶主立柱采用<math>\geq \Phi 25 \times 1.2 \text{ mm}</math>（厚度）304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右侧三层台面，均带三面护栏，防止物品滑落，左侧为污物桶，污物推车两侧均有推送扶手。台面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p> <p>5、台面与立柱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平整光滑美观。</p> <p>6、底部采用 <math>\geq \Phi 100 \text{ mm}</math>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p>
3	急救 推车	16 台	<p>1、护理配套使用等。规格尺寸<math>\leq 650 \times 480 \times 1000 \text{ (mm)}</math>，土10mm。颜色风格：正面为橙色，且根据临床科室要求橙黄绿蓝粉红色可选。</p> <p>2、配置清单：急救推车主体 1 台、推送扶手 1 个、可视透明玻璃台面 1 个、铝合金型材抽屉 5 个（4 个中号+1 个大号）、抽屉内 PC 透明分隔板 2 套、自吸合阻尼滑轨 5 套、分色垃圾桶 2 个、洗手液挂筐 1 个、锐器盒挂架 1 个、可调节附件挂具滑槽 2 根、伸缩式副工作台 1 个、仪器平台 1 个、输液架 1 根、CPR 复苏板 1 个、电源插座 1 个、氧气瓶支架 1 个、一次性锁 10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p> <p>3、台面采用 ABS+透明玻璃材质，背板、侧板采用铝塑复合板组装。</p> <p>4、抽屉采用铝合金型材，厚度<math>\geq 14 \text{ mm}</math>，强度高，轻量化，耐腐蚀，立柱采用 304 不锈钢，不允许采用其他材质代替。</p> <p>5、上部为可视台面，可在不打开抽屉情况下清楚识别抽屉内急救物品，方便急救时快速取用，直观、便利，台面四周高凸设计，安全置物。</p> <p>6、中部为 4 个中抽屉，底部为 1 个大抽屉，抽屉拉手为大型半</p>

			<p>圆弧不锈钢材质，方便使用，抽屉内配置 PC 透明分隔板，分隔板活动可调，方便使用。上左侧边设置伸缩式副工作台，拉出可作为写字板使用，不用时可内收隐藏，不占空间，使用便利。</p> <p>7、推送扶手、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均可上下左右自由调整，方便医务人员后期根据使用习惯和规范自行调整，避免传统附件固定结构不可调整弊病。</p> <p>8、上右侧边有推送扶手，握感舒适、易清洁。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并设置标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符合院感管理规范。抽屉滑轨推进具有自吸合功能，防止噪音，拉出具有阻尼功能，防止推送过程中抽屉滑出。</p> <p>★9、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math>\geq 80000</math>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急救推车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0、底部采用<math>\geq \Phi 100\text{mm}</math>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 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p> <p>11、质保期五年。</p>
4	手摇式三折病床 (核心产品)	493 张	<p>1、用于住院患者护理疗养，手动双摇升降，背板折起角<math>0^{\circ} - 70^{\circ} \pm 5^{\circ}</math>，腿板折起角度<math>0^{\circ} - 30^{\circ} \pm 5^{\circ}</math>，整体驼色可选。规格尺寸：长<math>\geq 2110 \times</math>宽 940（含护栏）<math>\times</math>高<math>500 \pm 10</math>（mm）。</p> <p>2、配置清单：手摇式三折病床床体 1 张、ABS 床头板 1 付（带防撞轮）、穿销式双面静音脚轮 4 个、折叠护栏 1 套、杂物架 1 个、L 型 ABS 床边引流挂钩 2 个、输液插孔 4 个、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架 1 根、床尾暗藏式餐桌搁置位 1 个、PE 整体床上餐桌板 1 个、背部角度显示板 2 个、床垫 1 张。</p> <p>★3、床头尾板采用强化 ABS 材质，加厚设计，重量<math>\geq 8.5\text{KG}</math>，推拉受力<math>\geq 500\text{N}</math>，四周配置防撞轮，保障长久使用稳固。（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4、床框采用，长<math>\geq 30 \times</math>宽<math>70 \times</math>厚度<math>1.0</math>（mm）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制作，采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床体头尾处均带全钢制输液架插孔（共四个），床框两侧带L型ABS床边引流挂钩2个，引流挂钩能前后移动，方便护理调整使用。</p> <p>5、床面采用<math>\geq</math>厚度<math>1.0</math>（mm）优质冷轧钢板一次压制成型，坚固、实用，带透气孔，床面内两侧采用<math>\geq</math>长<math>15 \times</math>宽<math>30 \times</math>厚度<math>1.0</math>（mm）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加强，床面内中部采用N长<math>\geq 20 \times</math>宽<math>40 \times</math>厚度<math>1.0</math>（mm）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加强。</p> <p>6、床面两侧设置背部角度显示板，<math>0-90^\circ</math>滚珠显示，ABS材质，卡合安装，并有<math>30^\circ</math>的特殊刻度标记，直观便利，方便医护人员调整特需体位使用，如预防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等，并可防止床垫左右移位。（提供制造商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p> <p>7、床脚立柱采用<math>\geq</math>长<math>50 \times</math>宽<math>50 \times</math>厚度<math>1.2</math>（mm）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床脚带碳钢杂物架，前端圆弧工艺，特殊挂钩，卡合式设计，方便根据护理情况床头或床尾放置。</p> <p>8、脚轮采用<math>\geq \Phi 125</math>（mm）双面静音万向轮，脚轮穿销式结构，避免传统螺丝脚轮长久使用易脱落和折弯的诟病，四个双面静音脚轮全部带刹车，医护使用更舒适。</p> <p>★9、脚轮耐用性疲劳测试：整床标准载荷情况下（其中：背板<math>70\text{kg}</math>、臀板和腿板<math>75\text{kg}</math>），匀速通过<math>6</math>（mm）高度障碍物连续测试<math>\geq 40000</math>次（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CMA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0、背部升降系统采用双V型支撑结构，有效分散背部承重力，起动力矩低，升降使用轻便。（提供制造商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p> <p>11、背部升降系统横管采用N直径<math>32 \times</math>厚度<math>2.0</math>（mm）优质碳素钢圆管，背部升降双V型支撑采用长<math>\geq 30 \times</math>宽<math>40 \times</math>厚度<math>1.5</math>（mm）优质矩形碳素钢管。</p> <p>12、升降系统耐用性疲劳测试：升降系统9年使用寿命须<math>\geq 9000</math>次。标准载荷情况下（其中：背板<math>70\text{kg}</math>、臀板和腿板<math>75\text{kg}</math>），连续</p>
--	--	--	---



			<p>升降疲劳测试，背板<math>\geq 9000</math>次，腿板<math>\geq 9000</math>次，应无功能性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3、全覆式折叠护栏，升起后可放置餐桌板，收缩平放后高于床面 30（mm），防止床垫移位。护栏上部活动关节件采用 PE 材质，兼具强度和韧性，下部关节件采用尼龙材质，兼具强度和耐磨性，以保障长久使用，护栏底座采用<math>\geq</math>长 30<math>\times</math>宽 30<math>\times</math>厚度 1.2（mm）优质矩形碳素钢管制作，中部为 6 支立柱，立柱采用<math>\geq</math>直径 19<math>\times</math>厚度 1.5（mm）椭圆形铝合金管材，护栏开关为铝合金材质铸造，通过防松螺栓与床框连接，方便护栏维修维护。</p> <p>14、护栏耐用性疲劳测试：护栏 9 年使用寿命须<math>\geq 26000</math>次。正常使用情况下，连续使用开闭功能，疲劳测试<math>\geq 26000</math>次，应无功能性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5、病床表面经过树脂粉体静电涂装处理后，具有平整的外观和较强的耐化学性、耐腐蚀性，通过 150 小时以上盐雾实验后无腐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6、PE 整体床上餐桌板，一次吹塑整体成型，轻量化，无伸缩结构，防夹伤。靠近病人一侧为半圆弧结构设计，更加方便产妇、肥胖患者等使用，不用时可隐藏收纳在床尾板下方，防积尘。（提供制造商原厂彩页实物图片证明）。</p> <p>★ 17、病床摇手柄塑件表面抗菌处理：病床塑件材料表面符合 WS/T 650-2019 《抗菌和抑菌效果评价方法》标准，对白色念珠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2.0，具有较强抗菌作用（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对病床塑件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8、床垫规格与病床配套，厚度 80<math>\pm</math>2（mm）。床垫采用环保有机棉加高密度优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制作，外套防水布，四周设置</p>
--	--	--	---



			<p>透气孔。环保有机棉安全、环保，无生虫危害，阻燃性、甲酸释放量符合 GB/T 26706-2011 国家标准要求。</p> <p>19、垫面印制制造商 LOGO、电话，方便医院追溯管理。</p>
5	输液 推车	23	<p>台</p> <p>1、护理配套使用等。规格尺寸：<math>\leq</math>长 735<math>\times</math>宽 465<math>\times</math>高 880mm，<math>\pm</math>10mm。</p> <p>2、配置清单：不锈钢输液推车主主体 1 台、不锈钢双排输液挂架 1 个、不锈钢方盘 1 个、不锈钢抽屉 2 个、三级滑轨 2 套、分色垃圾桶 2 个、洗手液挂筐 1 个、锐器盒挂架 1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p> <p>3、台面材质采用<math>\geq</math>厚度 1.0 mm，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提供输液推车第三方 304 不锈钢板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4、不锈钢台面材质采用凹凸物理抗指纹工艺处理，有效防止台面使用磨伤及汗渍指纹，保障长久使用后台面光洁。</p> <p>5、立柱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矩管制作。上部为双排输液架挂钩，挂钩为前后高低错落设计，方便使用。两层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为深度 5mm 的内凹台面，有效使用面积为不小于 670<math>\times</math>400mm，防止物品滑落。上侧边为附件安装位，并可配合包括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安装。</p> <p>6、中部带双抽屉，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math>\geq</math> 80000 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输液推车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7、台面、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容量 10L，并设置标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符合院感管理规范。</p> <p>8、台面与立柱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平整光滑美观。</p> <p>9、底部采用<math>\geq</math> <math>\Phi</math>100mm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p>

				<p>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p>
6	送药 推车	6	台	<p>1、 护理配套使用等。规格尺寸≤长670×宽490×高900（mm），±10mm。颜色风格：正面为绿蓝白粉相间色，方便分类及识别。</p> <p>2、配置清单：送药推车主体1台、推送扶手1个、铝合金型材抽屉4个、（2个小号+1个中号+1个大号）、ABS独立药盘2个（50位）、早中晚透明药盒50个、抽屉内PC透明分隔板1套、自吸合阻尼滑轨4套、分色垃圾桶2个、洗手液挂筐1个、锐器盒挂架1个、可调节附件挂具滑槽2根、伸缩式副工作台1个、双面静音脚轮4个、防撞保护轮4个。</p> <p>3、台面采用ABS，台面厚度≥40mm，一次整体成型，台面四周高突设计，围栏高度≥35mm，安全置物。背板、侧板采用铝塑复合板组装。</p> <p>4、抽屉采用铝合金型材，厚度≥14mm，强度高，轻量化，耐腐蚀，立柱采用304不锈钢，不允许采用其他材质代替。</p> <p>5、上部为ABS台面，下部为铝合金抽屉，上侧边为伸缩式副工作台及推送扶手，下侧边为分色垃圾桶，抽屉拉手为大型半圆弧不锈钢材质，方便使用。2个小抽屉，1个中抽屉，1个大抽屉，小抽屉配置2个ABS独立药盘（50位），药盘可取出，方便清洁及运送少量药品使用。</p> <p>6、置伸缩式副工作台，拉出可作为写字板使用，不用时可内收隐藏，不占空间，使用便利。</p> <p>7、左右两侧铝合金立柱和与横向铝合金挂具柱均设计特殊滑槽，并可配合使用，包括推送扶手、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均可上下左右自由调整，方便医务人员后期根据使用习惯和规范自行调整，避免传统附件固定结构不可调整弊病。</p> <p>8、上右侧边有推送扶手，握感舒适、易清洁。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并设置标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符合院感管理规范。抽屉滑轨须推拉顺滑。推进具有自吸合功能，防止噪音，拉出具有阻力功能，防止推送过程中抽屉滑出。</p>

			<p>9、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math>\geq 80000</math>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10、底部采用<math>\geq \Phi 100\text{mm}</math>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p>
7	治疗 推车	56	台 <p>1、护理配套使用等。规格尺寸：<math>\leq 735 \times 465 \times 920</math>（mm），<math>\pm 10\text{mm}</math>。</p> <p>2、配置清单：不锈钢治疗推车主主体 1 台、不锈钢抽屉 2 个、三级滑轨 2 套、分色垃圾桶 2 个、双面静音脚轮 4 个、防撞保护轮 4 个、洗手液挂筐 1 个、锐器盒挂架 1 个。</p> <p>3、台面材质采用<math>\geq</math>厚度 1.0mm，304 不锈钢板制作，材质符合 GB/T3280-2015 标准要求。（提供治疗推车第三方 304 不锈钢板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4、不锈钢台面材质采用凹凸物理抗指纹工艺处理，有效防止台面使用磨伤及汗渍指纹，保障长久使用后台面光洁。</p> <p>5、立柱采用<math>\geq \Phi 25 \times 1.2</math> mm（厚度）304 优质不锈钢管制作，整体弯压成弧形，无拼接，可兼做推动扶手。上下台面采用模具一次冲压成型为深度 5mm 的内凹台面，有效使用面积为不小于 <math>670 \times 400\text{mm}</math>，防止物品滑落。上侧边为附件安装位，并可配合包括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安装。</p> <p>6、抽屉滑轨五金件推拉顺滑、无噪音，并通过耐久性测试<math>\geq 80000</math>次，耐用性优异，保障长久使用。（提供治疗推车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 计量认证标识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明）</p> <p>7、底部带 X 型加强架，保障长久推运后推车脚不被折弯。台面、抽屉等采用贴合卷边工艺，防止使用划伤，符合临床使用要求。两个分色垃圾桶设计，并设置标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分别放置，符合院感管理规范。</p>

			<p>8、台面与立柱焊接采用不锈钢激光焊接工艺，焊缝均匀、平整光滑美观。</p> <p>9、底部采用<math>\geq \Phi 100\text{mm}</math> 双面静音万向轮，聚氨酯材质，每个脚轮由双轮 组成，可防杂物缠绕，转动灵活无噪音。推车具备预留安装孔位，根据临床护理需要，后期可选配加装洗手液挂筐、锐器盒挂架等附件。</p>
--	--	--	--

2、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带★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文件规定的所有参数须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若出现负偏离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3、质量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各项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安全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商务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到货；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5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保修和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人为原因造成损坏除外)。

(2) 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更换的成本价，无其他额外费用。

4、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55.792 万元，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资金结算

项目安装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半年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交请款说明经采购人审批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签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6、履约验收：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恒泰信诚  
HENGTAIXINCHENG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

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恒泰信诚  
HENGTAIXINCHENG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格式 1-2

###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竞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3

### 诚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XXXXXXXXXXXXXXXXXXXX，采购编号为：XXXX 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 1 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十三)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十四)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十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如本公司对以上任意情形之一的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公章）：

时间：年 月 日



## 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6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如涉及）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谈判时间：2022 年 月 日

## 格式 2-1

### 报价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若有)\_\_\_\_\_的谈判。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谈判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 XXXX)。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并完成项目的相关服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谈判有效期为 \_\_\_\_\_ 天。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 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功能分类参数要求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元）；大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安全、办公、交通、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服务内容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XXX 月XXX 日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款，需具体说明条款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和竞标应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时间：XXXX。



## 格式 2-5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XXX 月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类别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时间：XXXX

格式 2-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 后 服 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时间：XXXX

## 格式 2-8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安全、办公、交通、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可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最终报价环节单独提交。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时间：XXXX。

恒泰信诚  
HENGTAIXINCHENG

格式 2-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谈判程序

2.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2.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2.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6.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2.2.6.2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6.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6.4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3 最后报价。

2.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3.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7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8 供应商澄清、说明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9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0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

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四川恒泰信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4.

…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 万元；

2. 万元；

(二)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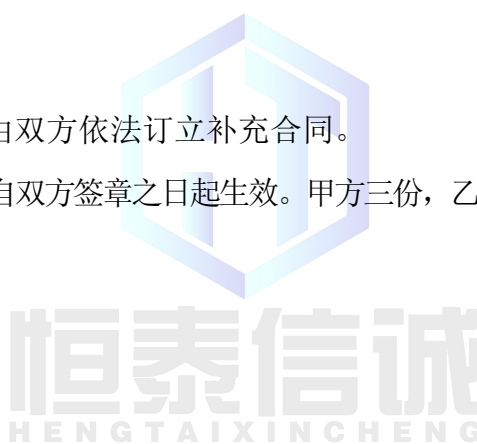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竞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 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XX 月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XX 月XX 日

注：本合同是招标人提供的基本格式，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要求及中标人招标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